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野村信字第 113000046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之「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」及「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兩檔子基金」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基金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17日(基金成立日：107年10月17日)。
 - (二)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3年10月16日(該日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2%買回費用，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，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2%買回費用)。
 - (三)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3年10月17日；
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3年10月18日(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為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)。
 - (四)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3年10月24日(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)。
 - (五)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預計於113年10月31日前(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於10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)。
- 二、 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79條第4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公告之。
- 三、 特此公告。
- 四、 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野村投信客服專線(02)8758-1568，本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